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 增资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放弃本次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，是综合考虑了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联合资产的增资优先认缴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 勇

王丽娅

郝向丽

2023年2月6日